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有助于借助公司关联方优势，提升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品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能够为项目开发提供必要的支持，也能够借助关联方在商业项目运营方面的经验，提高项目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

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7 日